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38号

翟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 XXXXXXXXXXXX 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“火锅筷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，请求：修理，停止侵权、核定侵权责任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回复：2024 年 11 月 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台山市 XX 镇 XX 街 X 巷 X 号的台山市某有限公司实施检查，现场没有发现被投诉商品“火锅筷，货号：A-32”。经核查，该公司现场可提供检验结果为合格的《检验报告》。被投诉的火锅筷已全部销售，该公司现在已无库存。该公司目前生产的木筷是执行 GB4806.1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》要求，符合国家标准强制要求。被投诉火锅筷的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，在经营期间，该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作出《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不予立案。关于你对该公司的诉求，我局执法人员就投诉情况进行调解。经询问，台山市某有限公司拒绝与投诉人调解。因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

你对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并责令其限期重做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“火锅筷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

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2月25日